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40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400 号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环境”）
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源环境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通源环境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是通源环境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通源环境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通源环境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源环境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5]230Z040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宁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蒋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朱迎弟

2025 年 4 月 12 日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1.51万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6,406.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264.8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764.1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499.4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徽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52072849628100002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主账号：8112301011200685182）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072849628100002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200685182	已注销
中信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8112301010900696185	已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3,764.1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且该项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0.1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12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通源环境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源环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64.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6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492.62	6,492.62	6,492.62	1,829.66	6,747.90	255.28	103.93	202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0,000.00	26,772.27	26,772.27	—	27,016.25	243.98	100.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492.62	33,264.89	33,264.89	1,829.66	33,764.15	499.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已按照计划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满足结项条件, 且该项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 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0.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